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43,424,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2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17,372.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75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3,424,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27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647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5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27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40	蒲忠杰
2	01****894	蒲忠杰
3	01****138	蒲忠杰
4	05****398	蒲忠杰
5	06****476	蒲忠杰
6	06****647	蒲忠杰
7	09****564	蒲忠杰
8	08****13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9	06****791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996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08****133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8****672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06****889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08****38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08****062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08****665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咨询电话：010-80120622

传真电话：010-8012077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